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7,105,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 51,678,902.7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认真阅读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需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与效率的检查和监督，并应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杨鹏慧、刘志云、吴育辉

2016 年 2 月 17 日